

宜蘭縣順安國民小學 105 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須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二) 落實環境教育的基本哲學理念，建立以生態為中心，自然為基礎的環境倫理，學習與大自然並存，以達人類與地球永續發展之目的。
- (三) 經由環境教育提升全校師生對的當前環境敏感度，期盼引導更正向環境價值觀，培養對大自然環境珍惜之情懷，並產生更深入的環境保護行動。

二、計畫目標

- (一) 發展學校本位環境學習課程，優選在地場域辦理戶外環境學習活動。
- (二) 健全學校環境保護小組之運作，提升教職員工生之環境教育素養。
- (三) 全校式參與實施環境能源教育，養成感恩惜福愛物及友善環境素養。

三、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包含投保勞工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者。

四、執行期間

- (一)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藉由體驗、戶外參訪、影片欣賞及其他活動等，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環境教育，促使教職員工生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

五、內容要項及方法

- (一)主題：參觀 105 年宜蘭綠色博覽會

進行方式：參訪

內容類型：自然保育

實施對象：學生與本校教職員工(含幼兒園)

預計期程：105 年 3 月~4 月

時數：4 小時

內容概要：配合環境教育與春季校外教學，參訪宜蘭綠色博覽會，了解自然保育的重要，進而落實在生活中。

預計人數：600 人

進行地點：宜蘭縣武荖坑

預期效益：參訪綠色博覽會的各個主題館，從中了解環境各個面向，引導教職員工生身體力行節能減碳且愛護自然環境。

(二)主題：學生環境教育參訪

進行方式：參訪

內容類型：環境場域認識及生態教學

實施對象：本校一～六年級學生

預計期程：105 年 9~10 月

時數：4 小時

內容概要：認識自然環境、環境保護，學習愛惜環境及保護環境。

預計人數：350 人

進行地點：梅花湖、羅東運動公園、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蘭陽博物館、羅東林場、深溝水源生態園

預期效益：能做實地採訪紀錄，也能聆聽介紹各主題館的內容。

(三)主題：教師環境教育暨健行活動

進行方式：實地探查

內容類型：環境場域認識

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預計期程：105 年 9 月

時數：4 小時

內容概要：增進教師環境教育知能，並將之推廣至學生、家庭。

預計人數：60 人

進行地點：梅花湖、香格里拉步道

預期效益：培養教師健康知能，藉由健行走出戶外，增加教師運動機會，進而帶動全校運動觀念。

(四)主題：網路學習

進行方式：藉由網路學習認證系統學習環境教育課程

內容類型：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預計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時數：不限

內容概要：藉由無時間、空間限制的網路學習方式，由同仁自行選定學習時間，並透過網際網路將學習空間延伸到辦公室外。

預計人數：60 人

進行地點：無空間限制

預期效益：期經由個人選擇喜好之網路課程，並提供優質環境教育主動學習環境，以提升本機關同仁瞭解和讚賞環境之美。

(五)主題：全校跳蚤市場

進行方式：舉辦全校性的跳蚤市場活動

內容類型：環境及資源管理

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預計期程：105 年 1 月 20 日

時數：2 小時

內容概要：於學期結束前舉辦全校性跳蚤市場活動，舉凡家中已不再使用卻完整能用的物品(不含違禁品)，都可帶到學校交流販售，以達愛物惜福的觀念。

預計人數：350 人

進行地點：本校各班教室與走廊

預期效益：促進家長、師生聯誼，增加親師交流機會，藉此加強環保概念，擴大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成效，期能養成每個人愛物惜物、減少垃圾之良好習慣。

六、權責分工

職稱	姓名	現職	職務分工
召集人	洪秀芬	校長	統籌全校環境教育相關工作
副召集人	游志堅	學務主任	協助研究策劃督導並彙整報告撰寫
	洪昭隆	教導主任	
總幹事	楊珮菁	總務主任	執行各項推展環境教育計畫有關事項
執行秘書	林秋松	體衛組長	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之訂定與執行校園環境污染之管制及愛護環境系列活動之推展
委員	簡鶴祥	事務組長	環境教育相關器材採購
委員	王曉梅	校護	協助體衛組推動環境教育
教學人員	各班導師	學年代表	協助各項教學活動之推展
	健體教師	領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亞蓁	環保小局長	協助執行環境事務，整合環保服務隊員相關環保工作之執行。

七、預期效益

增進全校教職員工生的環境知識，並進一步提升其環境覺知與態度，以期能將之轉化為具體行動，落實正向環境保護行為並有效解決生活上所面臨的環境問題。

八、經費來源

(一) 辦理學生環境教育，由本校學生活動相關經費支應。

(二) 辦理教職員工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及研習活動之費用，由學校之相關經費支應。

九、獎勵與考核

(一) 各項執行成果於 105 年 12 月底陳報「環保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二) 各項活動實施之後應確實檢討其成效，做為下一年度規劃及辦理之參考。

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於 105 年度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處：

人事主任：

校長：

學務處：

主計主任：

總務處：